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

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即将开始，为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安排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规范执行放假时间**

**全省中小学幼儿园2023年寒假放假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，最迟不得超过1月12日**，并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备；**寒假结束时间为2月5日，如无特殊情况，2月6日开学上课**。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假期时间安排告知家长，假期不安排返校日或返校活动。2023年暑假放假时间初定为7月1日，开学上课时间为9月1日。

**二、高度重视假期安全工作**

**（一）扎实做好假期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。**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在放假之前，通过召开班队会、印发告家长书、发放安全教育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开展以防火、预防食物中毒、防意外伤害、预防交通安全事故等安全专题教育活动，要突出防止学生因燃放烟花爆竹等出现的伤害，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，并通过家校沟通，切实增强家长的责任感和监护意识。各校要严格做好假期安全管理，加强校园安全巡查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。各地要在放假前对学校用电、用水、消防、门锁、锅炉、燃气和实验化学品储藏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做好供水设备防冻工作，确保设施设备安全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**（二）切实保障师生身心健康。**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优化调整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强化学生“自己是生命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意识，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个人疫情防护知识，守护好师生身体健康；要细化假期校园管理方案，校园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对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应做好健康监测；要关注师生身体健康，开学返校前，做好所有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的排查工作。要高度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针对学生居家时间较长的特点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网络等形式，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，指导学生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，尊重孩子的健康兴趣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，帮助学生把握好整个寒假做作业的节奏，鼓励孩子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、陶冶情操的体育、文艺等活动，指导学生按时作息，主动承担家务劳动，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，不沉迷网络游戏。各地各校要持续关注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等群体假期生活。开学后一周内，所有学校不得安排各种形式的测试。

寒假期间，各地各校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**三、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**

**（一）丰富学生假期生活。**各地各校应根据当地实际，密切与家庭、社区的联系，充分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体育馆、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基地等场所，为学生提供更多有益的活动项目。引导学生在寒假期间坚持规律作息、加强体育锻炼、开展有益阅读、参加社会实践、分担家务劳动。引导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，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，不盲目跟风参加社会培训，更多安排适合学生兴趣爱好特长的活动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。

**（二）合理安排假期作业。**学校要切实做好寒假作业总量统筹，减轻作业负担。小学低年级不布置书面寒假作业；小学中高年级、初中、高中布置的寒假作业每天各科总量不超过平时作业数量要求，确保学生有充分自主安排假期活动的时间。布置适量的寒假体育作业，帮助孩子养成体育运动习惯。提高学生作业质量，提倡布置活动性、体验性、探究性、实践性的作业，引导学生通过自己动手动脑，提高实践创新能力。

**四、统筹做好各项安排**

在放假前和开学前，学校要集中开展教师师德师风教育，认真学习《江苏省<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<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全面落实中小学师德师风各项要求，引导教师自觉提升师德素养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；要开展困难教职工慰问，帮助他们切实解决好生活中面临的困难；要充分发挥一线干部和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发展素质教育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要求，群策群力、开展讨论，提早谋划新一年新学期的工作。

请各地结合实际，抓紧落实本通知精神，妥善安排好寒假各项工作。

江苏省教育厅

2022.12.28